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正面盈利預告 — 持續經營虧損大幅減少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的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減少約90%。

集團的運營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得益於成本節省計劃的成功實施、新戰略投資者和管理團隊的加入加速業務計畫的執行，以及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的復甦。在比特幣和以太幣等主要數字資產價格大幅攀升的背景下，市場對數字資產交易、託管及科技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推出加速了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了積極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能被視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